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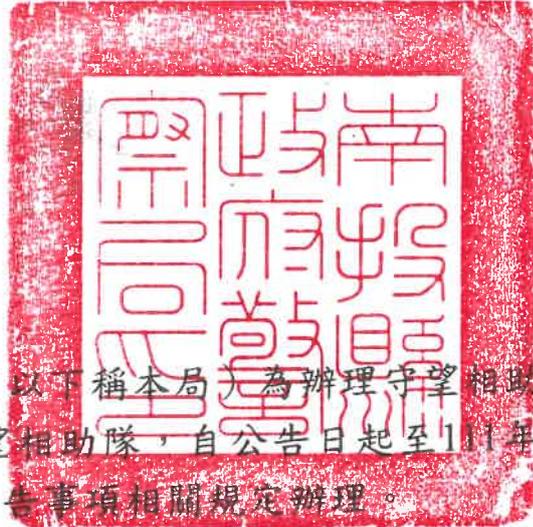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投警保字第1110037263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政府守望相助隊申請經費補助處理要點」、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辦理守望相助隊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守望相助隊，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守望相助隊申請經費補助處理要點辦理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之守望相助隊。

(三)補助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、第6點及第9點之守望相助隊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依據本要點第3點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要點第5點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預估：新臺幣99萬元。

(七)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「關係人」，則向本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；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局將填寫「事後身分關係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公開於本局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

區」。

(八)檢附「南投縣政府守望相助隊申請經費補助處理要點」、
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。

局長黃永志